

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办公北楼）屋面女儿墙维护零星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XZB-2026-00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一、招标条件

本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办公北楼）屋面女儿墙维护零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7.7369万元，招标人为乌审旗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办公北楼）屋面女儿墙维护零星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办公北楼）屋面女儿墙维护零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办公北楼）屋面女儿墙维护零星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到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资质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所在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所属社保机构出具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凭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3 08:30:00到2026-04-10 17:3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鸿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恒郿城9号楼北侧底商）现场获取或通过QQ邮箱1436184742@qq.com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大恒郿城9号楼北侧底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3 09:30: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大恒郿城9号楼北侧底商。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蒙古鸿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办公北楼）屋面女儿墙维护零星工程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一、项目概述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办公北楼）屋面女儿墙维护零星工程招标文件编号：HXZB-2026-005 招标控制价：477369.00元项目规模：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办公北楼）屋面女儿墙维护零星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到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资质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所在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所属社保机构出具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凭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6年04月03日—2026年04月10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30时到内蒙古鸿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恒郿城9号楼北侧底商）免费获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2.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3日09时30分；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大恒郿城9号楼北侧底商；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五、发布媒介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转载无效。六、联系方式采购人：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联系人：曹舒彦联系电话：15804847881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鸿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戴卉甫电话：18248181812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恒郿城9号楼北侧底商内蒙古鸿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04月02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审旗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审旗人民检察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人：曹舒彦

电话：15804847881

邮件：128700437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鸿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戴卉甫

电话: 18248181812

邮件: 143618474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戴卉甫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